附 件

喀什地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4-2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推进****事项名称** | **重点推进事项****主要内容及目标** | **2024年具体推进措施或项目支撑** | **2025年具体推进措施或项目支撑**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一、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 |
| **1** | **1.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 **持续深化“放管服”落户工作，积极推动59项户籍业务网上办理，最大限度方便办事群众。** | **1.进一步放宽落户限制。全面实行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零门槛”落户政策，对现行户口迁移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坚决取消自行设置的 “玻璃门”、“暗门槛”，对符合条件的群众实现应迁尽迁、应落尽落。****2.推动“互联网+户籍业务”服务。积极推动59项户籍业务网上办理持续深化“放管服”措施，积极推进“新疆公安微警务”小程序的应用，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实现户籍业务网上申请及办理，大力推行“网上办”“邮寄办”“就近办”等便民措施。** | **1.持续做好对符合条件的群众实现应迁尽迁、应落尽落。****2.持续推动59项户籍业务网上办理，最大限度方便办事群众。** | **地区公安局** |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 **2** | **2.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 | **支持在人口流入较多的城镇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建设布局，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套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 | **1.2024年新建6所义务教育学校、6所普通高中学校，改扩建一批中小学。****2.全地区新增义务教育学位数1.86万个。****3.启动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两所高校提质扩容项目。****4.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比例达到100%。** | **1.2025年计划新建5所义务教育学校、4所普通高中学校、改扩建一批中小学。****2.全地区新增义务教育学位数1.28万个。****3.加快推进完成喀什职业技术学院提质扩容项目（一期）、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提质扩容建设项目（一期）建设。****4.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比例达到100%。** | **地区教育局** |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 **3** | **3.提升公共医疗卫生水平** | **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充分发挥牵头医院作用，合理分配优质医疗资源，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完善设施设备，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每个县至少建成1所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水平的中心乡镇卫生院。** | **1.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力度，持续开展“以科包院”、名医工作室、短期派驻等活动，促进医疗资源分布更加合理。****2.持续推动乡镇卫生院特色专科建设。充分利用全民健康体检疾病谱，分析各乡镇常见病、多发病，通过医共体总院帮扶，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特色专科，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 | **1.加快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完善乡村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诊、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2.2025年底，全地区各县市县域就诊率达到90%，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占比65%左右。** | **地区卫健委** |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 **4** | **县级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实现全覆盖，地、县市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得到提升。** | **1.推进县市实验室能力建设，到2024年，每县至少1所P2实验室。****2.地、县（市）疾控中心新增检测项目分别不少于15项、10项。** | **1.地区疾控中心具备病毒分离及测序能力，县市疾控中心具备多病原快速核酸检测能力。****2.地、县（市）疾控中心新增检测项目较2022年增加不少于15项、10项。****3.建立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实验室检测平台，完善致病菌识别网络监测系统。4.推进县级以上传染病医院（传染病区）实现全覆。** | **地区卫健委** |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 **5** | **强化服务能力提升，不断提喀什市医疗服务能力** | **1.加快推进建成基层版“急诊急救”五大中心。****2.推进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努力接近推荐标准。发挥喀什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龙头作用，实现喀什市域就诊率达到90%左右，县域内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占比达到65%左右的目标。** | **喀什市人民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实现1-2个接近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水平。** | **地区卫健委** | **喀什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 **6** | **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深入推进千县工程建设，启动地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 **1.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2.以“千县工程”、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县医院能力提升为重点，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内科、妇科、儿科、感染科、精神科、中医科、康复科等临床专科建设。****3.二级及以上医院建设互联网医院，推进智慧医院建设。** | **1.加快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支持中医医院参与建设县域医共体。****2.依托县、市人民医院建设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3.力争每个县市人民医院创建2-3个地区级临床重点专科。****4.建成多个智慧医院，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基本形成，医疗服务区域均衡性进一步增强。** | **地区卫健委** | **各县市人民政府、地直各医疗机构负责具体落实** |
| **7** | **4.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 **持续扩大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参加养老保险覆盖面，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 **2024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0%以上。** | **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 | **地区人社局、民政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8** | **5.加强农民工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 | **实施村级就业服务平台行动，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 | **1.2024年城镇新增就业7.5万人以上。****2.打造喀什建筑工匠品牌，2024年完成建筑工匠培训3.22万人次、新增就业1.8万人，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能力。** | **结合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和承接产业转移，持续推进岗位技能培训，突出抓好新生代农民工、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推广职业培训。** | **地区人社局、教育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招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9** | **培育孵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带动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人员创新创业。** | **1.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指导县市申报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6家及以上，申报自治区级示范家庭农场15家以上。****2.培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带头人900人、专业生产型860人、技术服务型900人、乡村振兴带头人100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100人、乡村社会事业治理带头人100人、高素质女农100人。** | **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指导县市申报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0家及以上，申报地区级示范家庭农场50家以上。** |
| **二、实施产城融合发展效能提升行动** |
| **10** | **6.突出产业发展重点** | **坚持一产上水平、二产抓重点、三产大发展，重点围绕发展“十大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优势农业，发展壮大劳动密集型产业，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特色旅游业，以产兴城、以城带业，提升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增强城镇集聚人口的内生动力，形成特色突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互为支撑的产城融合新格局。** | **2024年，实现全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76亿元，规上企业达到420户。** | **2025年，实现全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100亿元，规上企业达到450户，实现工业增量扩容，新型工业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 **地区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教育局、卫健委、文广旅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11** | **7.优化产业布局** | **打造以大喀什市为中心的产业增长极。发挥喀什经济开发区龙头引擎作用，推动喀什、疏附、疏勒同城化发展** | **持续完善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疏附县工业园、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兵团草湖产业园等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棉纺服装业、电子元器件组装加工、农畜产品加工业、蔬菜业、观光旅游、进出口食品、机电产品、医用卫材等特色优势产业。** | **推进华凌国际进出口商贸金融中心、国际仓储物流港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义乌商品城、京东等商贸物流集成商、全产业链服务型企业落地，形成南疆区域中心产业增长极。** | **地区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教育局、卫健委、文广旅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相关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12** | **培育以莎车县为副中心的产业集聚地，立足叶河流域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 **重点加快莎车棉纺服装业、新型建材业、电力产业、矿产资源加工等产业发展，推进叶尔羌河流域综合物流枢纽建设，加快推动农村户籍人口落户进程，持续提升城市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重点加快莎车棉纺服装业、新型建材业、电力产业、矿产资源加工等产业发展，推进叶尔羌河流域综合物流枢纽建设，加快推动农村户籍人口落户进程，持续提升城市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莎车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13** | **强化巴楚、叶城、塔什库尔干为支点的特色产业带** | **1.巴楚县加大与图木舒克市对接，持续优化城镇空间布局，着力打造小海子垦区中心城市，建设兵地融合产业园区，培育壮大一批融合型产业带、产业集群和大企业大集团。****2.叶城县强化新型工业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功能，打造地区入藏门户城市。****3.塔什库尔干县聚焦生态旅游和安全，注重保护和开放相结合，完善边民互市贸易区、口岸经济带功能，积极发展全域生态旅游、口岸边市贸易、中巴经济走廊商贸物流，打造“帕米尔高原明珠”。** | **1.巴楚县加大与图木舒克市对接，持续优化城镇空间布局，着力打造小海子垦区中心城市，建设兵地融合产业园区，培育壮大一批融合型产业带、产业集群和大企业大集团。****2.叶城县强化新型工业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功能，打造地区入藏门户城市。****3.塔什库尔干县聚焦生态旅游和安全，注重保护和开放相结合，完善边民互市贸易区、口岸经济带功能，积极发展全域生态旅游、口岸边市贸易、中巴经济走廊商贸物流，打造“帕米尔高原明珠”。** | **各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三、实施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提升行动** |
| **14** | **8.发展壮大喀什城市群** | **充分利用对口援建力量，挖掘自身优势，用好自贸区各项优惠政策，依托喀什经济开发区、喀什综合保税区“两大平台”，以喀什经济开发区为龙头，带动12县市园区发展，培育自身发展动力。** | **1.喀什市严格落实《喀什市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确定的18个专项行动，通过古城提升改造、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特色示范街区（节点）打造，加快打造具有新疆特色、现代气息、时代风貌的现代区域中心城市。2.莎车县围绕“喀什地区副中心城市，叶尔羌河流域区域中心”的总体定位，重点提升3片历史文化街区，打造团结路特色街区，启动新区中央公园建设，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3.“三支点多节点”围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产业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深挖历史文化资源，建成具有现代气息的样板街区，逐年实现城市街区面貌提升，避免“千镇一面”“千城一景”局面。** | **到2025年喀什新型城镇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初步建成以新喀什市为中心城市的“一核引领、两群集聚、三轴联动、五口开放”的城镇协调发展新格局。** | **地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15** | **9.推进“喀什城市圈”一体化** | **严格落实《关于推进“喀什城市圈”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方案》（喀党办发[2023]18号）有关要求，开展喀什城市圈发展规划前期研究，编制《“喀什城市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喀什城市圈”一体化发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整体谋划“喀什城市圈”产业、交通、人口、文化、社会事业、城市发展等工作。** | **1.建立地区统筹、喀什市牵头、疏附县、疏勒县、喀什经济开发区、草湖项目区协同的“喀什城市圈”一体化发展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一市两县两区”一体化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2.加快推进喀什作为“一带一路”交通枢纽中心建设，积极推动喀什市、疏勒、疏附、草湖新建连接线，打通广州新城8条“断头路、丁字路”，新增2条快运线路，形成半小时城际通勤圈。** | **1.以“喀什城市圈”为增长极核，提升中心城市承载力，力争2025年底常住人口突破100万人，成为南疆首个、新疆第二个达到国家II类大城市标准的城市。****2.力争到2025年，大喀什公交运营线路达50条以上，营运线路总长1000公里，慢行、公交等绿色出行比率提高到75%以上。** | **地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等“喀什城市圈”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11个专项组牵头单位及有关单位，喀什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 **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人民政府，喀什经济开发区、草湖项目区具体落实** |
| **16** | **10.高标准规划区域中心城市** | **督促喀什市落实《喀什市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 **结合交通区位、商贸基础、人文魅力优势，发挥“一港三区、一城六园”作用，重点打造商贸物流、进出口加工、空天信息、绿洲农业、文化旅游、现代金融“六大产业”。** | **推进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国际枢纽港、空天信息产业园、深喀现代农业产业园、城东金融贸易区、喀什古城和高台民居等文旅资源“六大产业平台”建设，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 **地区新型城镇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喀什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自贸办具体负责** |
| **17** | **聚焦喀什老城、喀什新城和经济开发区“三大城市中心”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发展、人口集聚与城市建设有机融合。** | **1.2024年喀什市中亚南亚园区工业企业达到155户，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75亿元，规上工业企业达到46户，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3.4亿元，“专精特新”企业达到4户，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户，外向型加工企业达到19户。****2.喀什经济开发区2024年工业企业达到200户，工业总产值达到70亿元，规上工业企业达到50户，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3.7亿元，“专精特新”企业达到2户，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0户，外向型加工企业达到30户。** | **1.2025年喀什市中亚南亚园区工业企业达到180户，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规上工业企业达52户，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6.8亿元，“专精特新”企业达到6户，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户，外向型加工企业达到30户。****2.喀什经开区2025年工业企业达到230户，工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规上工业企业达到60户，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6.56亿元，“专精特新”企业达到7户，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8户，外向型加工企业达到40户。** |
| **18** | **实施基础设施精细化提升改造项目** | **打造塔吾古孜路石榴转盘—天使花园段、迎宾大道—解放路、人民路—喀麦大道、深喀大道等4条风貌轴线，启动建设南疆科普综合体、会展中心、文化中心、职业院校提质扩容、喀什大学城等一批示范引领项目，打造蓝绿交相辉映、中外文化交融的城市会客厅，彰显现代气息，在全地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力促使喀什市部分城区城市风貌大变样。** | **完成南疆科普综合体、会展中心、文化中心、职业院校提质扩容、喀什大学城等一批示范引领项目建设。** |
| **19** | **11.推动莎车副中心建设** | **按照喀什地区副中心城市建设标准提质增能** | **推进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提质扩容，逐步提升莎车县的产业及配套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辐射能级，探索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路径，建设服务于叶尔羌河流域城镇群的魅力叶河之都，建设沟通疆内外的叶尔羌河流域开放枢纽之城，建设现代城市、田园风光、工业景象、草原牧歌交相融会的生态品质之城。** | **推进叶尔羌河流域综合物流枢纽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南疆商贸中心、货物集散和跨境贸易物流基地。** | **地区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广旅局、商务局、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等有关单位牵头负责** | **莎车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20** | **督促莎车县把发展产业放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突出位置，高速优化城镇产业布局和结构，强化产城融合发展，促进产业和人口集聚互动发展。** | **2024年园区工业企业达到245户，工业总产值达到50亿元，规上工业企业达到57户，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2.3亿元，“专精特新”企业达到1户，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户，外向型加工企业达到6户。** | **2025年园区工业企业达到263户，工业总产值达到70亿元，规上工业企业达到63户，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4.8亿元，“专精特新”企业达到2户，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户，外向型加工企业达到8户。** |
| **21** | **12.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 **贯彻落实自治区发改委《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精神，实施、储备一批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促进县城公共基础设施升级和公共服务环境设施扩面。** | **加快推进喀什作为“一带一路”交通枢纽中心建设，以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南疆铁路新增二线建设和喀什第二机场筹建为重点，构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推进公路、铁路、机场互联互通，实现城市区域之间铁路、公路和机场“零距离”换乘。** | **提高南疆集拼集运、中欧班列、货运包机和卡航运输效能，新开通或恢复一批国际货运航线，构建现代化交通运输网络。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网络，建设快速路、主次干线和支线合理的路网系统，提升城市道路网络密度。** | **地区发改委、商务局、文广旅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22** | **积极推进城市道路建设。结合实际打通断头路、丁字路，增设支路，打通“毛细血管”，开展城市道路体系化人性化补短板。** | **2024年实施市政道路工程40.03公里。** | **2025年实施市政道路工程56公里。** | **地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23** | **补齐旅游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短板，积极加强酒店建设，确保外来游客“吃住行游乐购”得到保障。** | **力争2024年计划实施希尔顿花园酒店、喀什丝路文旅综合体等全地区33个高端酒店项目全部落地投资，完成投资29.5亿元。** | **推动各类星级酒店交付使用，并完成星级评定。** | **地区文广旅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24** | **围绕群众关心的水电暖等市政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增强城镇承载能力。** | **2024年储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141个，总投资99.85亿元，各县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95个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投资45.65亿元，重点计划实施疏附县、英吉沙县、叶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喀什市北大桥、吐曼桥危桥改造，麦盖提县集中供热提升改造基础设施、叶城县供水管网改造。** | **积极申报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做好项目储备，不断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 **地区发改委、工信局、文广旅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25** | **巩固提升城乡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供电突出问题，巩固提升城乡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 **2024年计划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85项，总投资2.08亿元，2024年计划实施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154项，总投资3.78亿元。** | **巩固提升城乡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 **地区发改委、国网喀什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国网供电公司具体落实** |
| **26** | **强化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 | **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关于新增抵押补充贷款额度支持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引导喀什地区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为喀什地区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资金的支持。** | **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主动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接，力争尽快实现实物工作量。** | **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 **地区政策性银行，地区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27** | **13.高品质建设小城镇和特色小镇** | **实施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市政公共设施补短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生活宜居、环境优美、风貌良好的美丽小城镇。强化镇村设施连接，引导村向县城、小城镇周边集聚。** | **1.聚焦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推动一定规模乡镇实施“撤乡建镇”行动。2.改造提升沿边公路G219和抵边通道，发展一批抵边新村和新生抵边城镇，引导边民向沿边抵边公路、边民互市贸易点、抵边聚居点等适度集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创建。** | **力争2025年底，5个以上镇区常住人口5万人目标，打造一批试点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 **地区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民宗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四、实施新型城市建设提升行动** |
| **28** | **14.推进城市更新** | **严格落实《喀什地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快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齐既有老旧小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着力打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 | **2024年计划实施170个小区、15448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完成全地区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 **地区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29** | **15.加强住房供应保障** | **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和政策，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 | **1.抓好39万套公租房运营管理，不断健全完善公租房分配、退出机制，使租购住房者享有同等公共服务，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和困难群体住房问题。2.推动2024年130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落地实施，力争完成投资88亿元。** | **持续做好已建成公租房分配管理，保障好困难群体住房问题。** | **地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喀什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分行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30** | **16.健全便民服务设施** | **合理布局建设停车场和立体车库。** | **发展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占道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完善住宅小区和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 | **力争2025年新建小区停车场100%配建或预留充电设施。** | **地区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31** | **优化城市绿色开敞空间，修编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加强口袋公园建设和绿地系统建设。** | **积极推进麦盖提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泽普县创建自治区生态园林城市，喀什市、英吉沙、麦盖提、叶城、疏勒县等县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莎车等其他4县创建自治区园林县城** | **力争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5%。** |
| **32** | **17.增强抵御冲击能力** | **建立健全灾害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建设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提高预警预报水平，加强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增强城市“渗、蓄、排、用”功能。** | **1.完善供水、供电、燃气、通讯等生命线备用设施，加强应急救灾和抢险救援能力建设。****2.建全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疫情响应和救治机制。****3.开展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4.开展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 | **1.完善供水、供电、燃气、通讯等生命线备用设施，加强应急救灾和抢险救援能力建设。****2.建全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疫情响应和救治机制。****3.开展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4.开展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 | **地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卫健委、气象管理局、地震局、通信管理局、国网电力公司、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33** | **18.提升智慧化水平** | **智慧城市建设。** | **建设智慧城市大脑数据底座，以云计算、物联网、5G网络、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基础，各部门应用平台迁移到政务云，达到数据资源共享目标。** | **完善智慧城市大脑数据底座的资源扩容，云计算、物联网、5G网络、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基础，在城市管理中的广泛应用，实现各部门的数据资源共享，达到智慧城市管理，城市空间“一张图”数字化城市运行管理系统。** | **地区大数据局、政资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34** | **19.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 **推进传统建材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发掘全区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 | **推进传统建材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发掘全区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充分发挥天山股份、山水集团等龙头企业的行业引领作用。** | **以英吉沙绿色建材产业园为载体，重点推进新型建材、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绿色建材等高品质非金属产业的快速发展，打造具有喀什特色的新型绿色建材产业集群。** | **地区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35** | **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推广节能降碳、安全性好、性价比高的装配式建筑产品生产应用。** | **重点发展水泥基装配式楼面和屋面体系，推广预制外墙、内墙、叠合板、楼梯、阳台、飘窗等混凝土构件，开发适合喀什地区用工需求、具有民族特色的混凝土集成房屋。** | **不断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力争2025年全地区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30%.** | **地区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36** | **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燃气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 **2024年力争完成29公里供水管道、22公里排水管道、17公里供热管道更新改造。** | **2025年力争完成13公里供水管道、29公里排水管道、38.8公里燃气管道的更新改造。城市（县城）污水污水处理率保持97%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9%以上，城市建成区保持无黑臭水体情况，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99%以上。** | **地区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37** | **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持续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2024年，基本完成排污口溯源，完成70％整治任务；2025年，完成排污口整治。** | **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排查，摸清排污口底数；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建立责任主体清单；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2024年底完成70%入河排污口整治。** | **2025年，完成剩余30%入河排污口的整治。** | **地区生态环境局、地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38** | **20.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划定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线，建设国家文化公园，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开展传统村落认定和申报，实施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制度。** | **推动红色旅游、文化遗产旅游、旅游演艺等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 **鼓励培育文化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娱乐等现代文化业态。** | **地区文广旅局、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五、实施城市治理水平提升行动** |
| **39** | **21.强化空间治理** | **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地区及十二县（市）国土空间规划报批，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全面启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 **2024年，完成地区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工作。完成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治区审批工作；提请行政公署完成其他11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开展2024年度乡村规划编制工作；督促十二县（市）按照自治区要求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按照“急用先编”原则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 **2025年按照乡村规划编制计划，有序推进乡村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争取达到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全覆盖。** | **地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40** | **1.指导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和建设规划。****2.监督检查城市地下空间贯彻人民防空要求。****3.指导建设人防疏散工程。****4.组织实施城市防空袭预案编制。** | **1.督促各县市完成人防专项规划达到100%。疏勒县、疏附县、莎车县、巴楚县、泽普县、塔县、麦盖提县等县2024年底前完成可研，招标，规划设计。****2.对全地区人防工程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台账，规范工作流程。****3.指导各县市结合人防专项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合理布局人防疏散工程。****4.完成国家人防三类重点城市防空袭预案编制。** | **1.2025年年底做到12县市全部编制完人防专项规划。****2.2025年底年底前人防工程审批，建设，监管，验收，备案更加规范。****3.2025年年底前合理规划人防疏散工程建设。****4.完成国家人防三类重点城市防空袭可研，招标，规划设计。** | **地区国动办**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国动办具体落实** |
| **41** | **22.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 **根据常住人口规模，优化街道社区设置和管辖范围。** | **推动城市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基层下沉，推行网格化社会治理新模式，坚持社区（村）党建与两新组织党建互融互促，将物业服务融入社区治理，着力构建党组织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物业配合的居民小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 **力争2025年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成立率达100%，物业小区覆盖率达90%以上。** | **地委组织部、地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六、实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提升行动** |
| **42** | **23.推进城镇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 | **实施城企联动普惠托育行动，扩大托育服务供给。** | **进一步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联动普惠托育行动，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能力，促进普惠托育机构健康稳定发展，2024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达到3.5个以上。** | **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达到4.5个以上。** | **地区教育局、卫健委、发改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43** | **加快建设地区、县市、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全民健身中心、综合文化站、公共服务中心等设施提档升级，推动乡镇（街道）、农村流动文化服务和数字服务开展。** | **2024年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室等设施建设及其服务水平逐步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应标准，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 **不断提升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室等设施建设及其服务水平，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 **地区文广旅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44** | **24.推进城镇基层设施向乡村延伸** |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以县（市）域为整体，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推动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支持整体打包立项的城乡联动项目建设。** | **完善城乡、大型安置区道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推进城乡供水、供气一体化。统一规划建设城乡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立与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运处置体系。支持城郊承接城市专业市场和物流基地疏解，在县乡村合理布局冷链物流设施、配送投递设施和农贸市场网络。** | **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健全有利于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的体制机制。** | **地区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发改委、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45** | **持续推进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建设，确保到2025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9%以上。** |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做好弄粗供水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县市积极争取乡村振兴、援疆等方面资金，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做好弄粗供水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县市积极争取乡村振兴、援疆等方面资金，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地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
| **46** | **25.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 **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将经营性资产量化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完成1483个村集体分账核算，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途径，有效盘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 **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作用，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途径，有效盘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壮大村集体经济。** | **地区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47** | **26.促进人才入乡就业创业** | **制定推动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允许符合条件的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依法享有相关权益。** | **做好农业科技园区的申报工作和农村科技特派员备案工作。联合经济开发区举办地区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带动创新创业。积极宣传有关政策和申报流程，组织伽师县、泽普县、英吉沙县积极申报创建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备案科技特派员不少于2000人。举办好2024年地区创新创业大赛，培育创新创业主体。** | **推进全地区县市申报创建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提升科技特派员队伍素质。** | **地区人社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具体落实** |